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新核數師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9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預防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之預防措施，包括：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委任新核數師.....	6
5. 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防止其蔓延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a)透過蒞臨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2) 所有出席者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概無外科口罩提供，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主席)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新核數師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及(iv)末期股息的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1,633,6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最多100,326,732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50,163,366股股份。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節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Jauw先生**」）及陳壽康先生（「**陳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Jauw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重大干涉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Jauw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實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並確信彼等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讓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Jauw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緊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不獲重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審計安排一致，有助提升審計服務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7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88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及(iv)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

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9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及(iv)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1,633,6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01,633,663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0,163,366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d) 倘股份之任何購回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e)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88	0.60
六月	0.73	0.60
七月	0.75	0.55
八月	0.76	0.55
九月	0.76	0.61
十月	0.85	0.65
十一月	0.83	0.69
十二月	0.85	0.7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8	0.72
二月	0.95	0.78
三月	0.95	0.78
四月	0.93	0.7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1	0.7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uw 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Jauw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Jauw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Jauw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創業。彼共同創辦PT Asia Hamilton Resources (主要在印尼從事開採煤、鐵沙及鐵礦石業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PT Aesthetic Partners (主要在印尼從事健康服務及面部美容服務專科醫療診所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PT Puro Aesthetic (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三重鐳射及抗衰老鐳射等美容的專科醫療實踐及診所有關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以及PT Pain Relief Clinic (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射頻治療、衝擊波治療等人工治療、新技術等的醫護人員健康服務及治療以及理療師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Jauw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倫敦政經科學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

Jauw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Jauw 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Jauw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uw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Jauw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陳壽康先生

陳壽康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陳先生擔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兼資深副總經理，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線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測試及組裝服務業務，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49)。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先生曾擔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的財務會計管理中心的財務長兼副總經理，而南茂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為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顯示器驅動半導體及先進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50)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IMOS)上市。此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陳先生分別擔任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南茂台灣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併入南茂台灣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財務長兼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的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礦業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陳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美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壽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6(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6(a)而言：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6(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6(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90>，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及陳壽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xi)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